2016年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解读

2018年，县民政局公开了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〔2017〕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高政发〔2018〕1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“农村低保和农村五保政策落实”专项行动的方案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高民发〔2018〕3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2018年扶贫日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高民发〔2018〕110号）等文件。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48条，修订完善救助政策、保障标准、办理流程7条。

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标准由集中供养每人每年6400元、分散供养每人每年4600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5500元；我县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500元，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200元。2018年底，全县共有特困供养人员1662人，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843.2万元；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2505户，4572人，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917.48万元；全年医疗救助2510人次，发放救助金406.6万元；临时救助141户次，发放救助金38.65万元。